

征收土地调查结果确认书

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乐东县 Ln2021-4 号地块征收土地预通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，拟征收我大安镇大炮村委会第一至十三队的 0.0994 集体所有土地。按照通告的有关事项，经我单位、相关户主、地上附着物产权人认真核对，在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数量清楚，补偿标准符合有关规定，征地安置途径合理可行，我单位对该宗地的征地情况调查结果没有异议，放弃听证权利，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土地征收及用地报批。

确认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罗东瑜

2023 年 9 月 2 日

